

_____級師資生，姓名：_____（請親簽）

擬申請新制實習（先檢定，後實習），以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過渡條款規定：

1. 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得於 113/1/31 止申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再考試，過度期滿後，統一適用新制，先考試後實習。
2. 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117/1/31 止得適用舊法規定，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，如過渡期間內考試未通過，統一適用新制，考試通過後須重新實習。

二、如於 113/1/31 前提出先實習後教檢，須將此份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繳回，實習期間不得參加教檢。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